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29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股东刘海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持股比例为《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减持新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减持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海云	大宗交易	2023年10月26日	14.77	136,500	0.0094%
		2023年10月24日	14.77	137,000	0.0095%
		2023年10月23日	16.00	168,000	0.0090%
合计			439,500.00	0.2897%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海云	合计持有股份	39,722,351	12.181%	39,291,491	20.86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30,538	0.2615%	8,000,038	0.0118%
	限售股份	35,291,813	10.948%	35,291,453	19.684%

备注:以上表格显示刘海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不包含其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仕佳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700股。

三、其他相关信息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刘海云先生减持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相关买卖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28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5,026,444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4.90%,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鉴于前述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买卖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26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发出通知,于2023年10月24日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25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0月24日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认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24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事项批准和授权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0月24日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回购事项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83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回购最高价格为85.4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41.16元/股,回购均价为63.4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523,637.7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事项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83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回购最高价格为85.4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41.16元/股,回购均价为63.4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523,637.70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回购事项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83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回购最高价格为85.4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41.16元/股,回购均价为63.4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523,637.70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27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0月24日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83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回购最高价格为85.4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41.16元/股,回购均价为63.4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523,637.7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83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回购最高价格为85.4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41.16元/股,回购均价为63.4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523,637.70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83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回购最高价格为85.4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41.16元/股,回购均价为63.4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523,637.70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6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迟德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迟德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迟德强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迟德强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迟德强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烟台大学法学专业学士,武汉大学法学专业硕士、博士,烟台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山东东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海泰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山东京鲁律师事务所律师,青岛、济南等地律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山东分会法律专家,山东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专家委员会专家等职,执业领域为商事、金融、知识产权等。

二、征集人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对象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三、本次征集表决权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且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不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并承诺自征集日至行使日期间持续符合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所发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本次征集事项

征集人向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限制性股票议案
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征集人向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的意见代表为表决。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6)。

三、征集人

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公司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利益共享的长期稳定关系,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征集方案

1.征集期限:自2023年11月7日起至2023年11月8日(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30)

2.征集表决权期限:2023年11月6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3.征集方式:采用网络方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公开征集表决权。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人确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程序逐项填写《独立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毕后要求送达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征集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相关证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证书。

(2)委托征集人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委托征集人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4)委托征集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由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征集人按上述第二步的要求备齐相关文件后,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或采取信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征集人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接收人员为: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收件人:吴迪

邮政编码:261061

联系电话:0536-2297066

传真:0536-1897973

请将填写好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征集人的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个人和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签收人全部。全部确定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认定为有效:

(1)有效: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的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2)已按本公告规定的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已按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

(4)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但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授权期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委托征集人未将授权委托书送达或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撤销后征集人不得作为征集人投票;

(2)委托征集人送达的授权委托书在征集人送达之前书面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授权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行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3)股东在送达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指示,并不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默认其授权委托有效。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点,对授权委托书的签署和撤回,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形式和实质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认定为有效。

(四)征集对象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4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有效票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实际投票人4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议实际投票人4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过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上述人员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内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将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次会议实际投票人4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3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潍柴动力”)定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4.有关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下午2:00-5:00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在青岛中德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委托征集人投票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证券交易规则)。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

1.股东大会届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4.有关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下午2:00-5:00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在青岛中德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委托征集人投票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证券交易规则)。

三、在青岛中德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委托征集人投票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证券交易规则)

1.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毕后要求送达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征集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相关证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证书。

(2)委托征集人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委托征集人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4)委托征集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由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二步:委托征集人按上述第二步的要求备齐相关文件后,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或采取信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征集人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接收人员为: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收件人:吴迪

邮政编码:261061

联系电话:0536-2297066

传真:0536-1897973

请将填写好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征集人的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个人和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签收人全部。全部确定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认定为有效:

(1)有效: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的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2)已按本公告规定的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已按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

(4)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但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授权期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委托征集人未将授权委托书送达或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撤销后征集人不得作为征集人投票;

(2)委托征集人送达的授权委托书在征集人送达之前书面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授权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行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3)股东在送达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指示,并不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默认其授权委托有效。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点,对授权委托书的签署和撤回,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形式和实质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认定为有效。

(四)征集对象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5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潍柴动力”)定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4.有关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下午2:00-5:00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在青岛中德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委托征集人投票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证券交易规则)。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

1.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毕后要求送达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征集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相关证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证书。

(2)委托征集人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委托征集人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4)委托征集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由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二步:委托征集人按上述第二步的要求备齐相关文件后,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或采取信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征集人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接收人员为: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收件人:吴迪

邮政编码:261061

联系电话:0536-2297066

传真:0536-1897973

请将填写好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征集人的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个人和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签收人全部。全部确定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认定为有效:

(1)有效: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的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2)已按本公告规定的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已按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

(4)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但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授权期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委托征集人未将授权委托书送达或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撤销后征集人不得作为征集人投票;

(2)委托征集人送达的授权委托书在征集人送达之前书面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授权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行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3)股东在送达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指示,并不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默认其授权委托有效。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点,对授权委托书的签署和撤回,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形式和实质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认定为有效。

(四)征集对象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5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潍柴动力”)定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4.有关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下午2:00-5:00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在青岛中德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委托征集人投票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证券交易规则)。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

1.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毕后要求送达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征集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相关证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证书。

(2)委托征集人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委托征集人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4)委托征集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由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二步:委托征集人按上述第二步的要求备齐相关文件后,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或采取信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征集人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接收人员为: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收件人:吴迪

邮政编码:261061

联系电话:0536-2297066

传真:0536-1897973

请将填写好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征集人的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个人和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签收人全部。全部确定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认定为有效:

(1)有效: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的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2)已按本公告规定的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已按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

(4)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但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授权期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委托征集人未将授权委托书送达或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撤销后征集人不得作为征集人投票;

(2)委托征集人送达的授权委托书在征集人送达之前书面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授权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行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3)股东在送达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指示,并不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默认其授权委托有效。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点,对授权委托书的签署和撤回,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形式和实质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认定为有效。

(四)征集对象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5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潍柴动力”)定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4.有关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下午2:00-5:00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在青岛中德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委托征集人投票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证券交易规则)。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

1.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毕后要求送达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征集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相关证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证书。

(2)委托征集人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委托征集人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4)委托征集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由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二步:委托征集人按上述第二步的要求备齐相关文件后,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或采取信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征集人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接收人员为: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收件人:吴迪

邮政编码:261061